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此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
请按此文件发布；
甲方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山丹县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第一标段

招 标 文 件

委 托 单 位：山丹县智禾良种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 理 机 构：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2
五、	造价文件	33
六、	施工组织设计	35
七、	项目管理机构	41
八、	资格审查资料	43
九、	其他材料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县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招标公告

资审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8130176

本招标项目山丹县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已由山丹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6年山丹县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山农字〔2026〕15号文件批准实施，项目招标人为山丹县智禾良种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山丹县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一、项目概况

（1）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计划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

（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第一标段：建设肉牛待宰圈、肉牛屠宰及精细分割车间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建设牛、羊肉精深加工生产线、半熟制品（牛羊副产品）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水电气设施设备、环保净化设备、物理隔离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3）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18679465.37元；

第二标段：6320534.63元。

（4）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20日历天；

第二标段：120日历天。

（5）资金来源：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6）建设地址：山丹县张掖国际物流园区；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第一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2) **第二标段：**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凡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施工能力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对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 **第二标段：**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的经销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参加投标；如果生产厂家参与投标，就不能授权代理经销商参与投标；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须有完成本标段供货的履约能力。

(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6)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投标人应提供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 08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2026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为2026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 开标时间：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4)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做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中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 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 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 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 山丹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山丹县统办2#楼9楼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山丹县智禾良种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郇庄村一社

联系人: 王凯

电 话: 15352168098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5#楼2号商铺

联系人: 赵续武

电 话: 18898762157

日期: 2026年8月13日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张掖市丹霞东路18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

联系电话: 0936-8585989 电子信箱: zyjyzx@126.com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山丹县智禾良种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清泉镇郇庄村一社</p> <p>联系人：王凯</p> <p>电话：15352168098</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山丹县众通易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张掖市山丹县新安小区5#楼2号商铺</p> <p>联系人：赵续武</p> <p>电话：18898762157</p>
1.1.4	项目名称	山丹县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山丹县张掖国际物流园区
1.1.6	建设规模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计划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
1.2.1	资金来源	省级常态化帮扶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建设肉牛待宰圈、肉牛屠宰及精细分割车间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	资格后审

	式	
1.4.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近3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凡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施工能力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均可对上述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p> <p>(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严禁工程违法分包、转包，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p>(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p>

		<p>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p> <p>（8）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投标人应提供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4.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截止前 15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09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3.2.1	投标造价文件 编制方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日历天）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2023年-2025年
3.5.2	类似项目的年份要 求	应附近3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5.3	诉讼及仲裁情况的 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5.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时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三份纸质投标文件（由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至代理机构。
3.7.4	电子版投标 文件份数	无
3.7.6	封套上写明	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虚拟开标大厅
5.1	开标顺序	投标逆顺序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5.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附件的应用资料）
6.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p>下划波浪线(不限于)内容为投标人应注意的重要条款，请投标人严格执行。</p> <p>(一)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有任何异议，均应按照规定方式及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否则视为默认规定内容。</p> <p>(二) 本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为：18679465.37元。</p>
11	<p>1.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 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3.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发改收费标准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p> <p>4. 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收取，经与招标人商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0.5%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12	<p>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新点电子开评标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p> <p>3. 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特征描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
- （2）合同条款及格式；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工程量清单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应用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及相关问题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公司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澄清函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1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造价文件；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虽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9)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5 本章第3.1.1(11)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3.1.6投标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3.1.1(3)、(4)、(9)目等资料时，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3.2.1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根据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规定，在我市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面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近3年(2023年-2025年)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近期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3.5.3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原件扫描件。

3.5.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投标人应提供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材料均加盖公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照要求或有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纸质版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使用经签字的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名印章均有效。。

3.7.4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7.5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规定网站。凡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936-8588231)

4.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网上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中标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三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4.4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4.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ogin>）。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解密；
- (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5) 唱标；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人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一致确认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可按废标处理。

9.2.1列行为均属于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报价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监理费用文件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原件

本次开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需装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报价应包括本次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工程建设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

2.1招标范围及要求：本次招标范围拟划分为两个标段，计划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

2.2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第一标段：建设肉牛待宰圈、肉牛屠宰及精细分割车间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建设牛、羊肉精深加工生产线、半熟制品（牛羊副产品）加工生产线1条、配套水电气设施设备、环保净化设备、物理隔离设施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准及参数要求）。

3、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20日历天；

第二标段：120日历天。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施工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规范

3、工程建设条件

3.1、现场自然条件

详见前面工程概况所述土壤适宜性指标由投标人自行分析。

3.2、工程建设要求

3.2.1. 基本要求

3.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3.2.2 施工质量详见质量要求。

3.2.3 施工工期详见工期要求。

3.2.4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

3.3 中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

3.4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

3.5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并形成记录。未经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3.6 中标人必须编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机械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3.7 中标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体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四、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现行有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及未列入有关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国家地方强制性指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交易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造价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_____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u>2000</u>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 <u>1</u> %或_____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__%或__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__%或__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__%或__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u>1</u> %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造价文件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施工图预算书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施工图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 注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后附投标报价明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附：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资格证原件扫描件等（如有，需提供）；

2、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等（如有，需提供）；

3、安全负责人身份证等原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4、其他人员（如有，需提供）附身份证、资格证等原件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无管理过的业绩可以不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原件的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无管理过的业绩可以不附)。

[illegible]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件等。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

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 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投标人须知或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填写的有关要求
内 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7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	<p>(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 各部分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废标；</p> <p>(2)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p> <p>(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 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 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4)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 价的计算。</p>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 (2)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 (3)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式中 B——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5)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4) \end{cases}$$

- a_i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 2, \dots, 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n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 M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 N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招标人设置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text{偏差率} = \frac{\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程序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的，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A+B+C+D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各位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一标段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投标报价	30	<p>(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各部分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的为废标；</p> <p>(2)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p> <p>(3) 已废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包含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不包含5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1分</p> <p>评标基准价$C=0.8A+0.2B$，A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若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p>	
二	技术部分	70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能反映项目特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方案，能有效指导施工的得8-13 分，一般得1-7分，没有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2	对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得 7-12 分，一般得 1-6 分，没有不得分。	

3	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8	施工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安排科学、合理，有保证工程进度具体科学的措施方案得4-8分，措施方案一般得1-3分，没有或与本工程特点不符不得分。	
4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0	有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有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预案可靠得6-10分，措施方案一般得1-5分，没有或与本工程特点不符不得分。	
5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对文明施工关键环节合理、全面、具有可行性得4-7分，一般得1-3分，没有不得分。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	8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难点，进行相应分析，提出合理解决方案的得5-8分，一般得1-4分，没有不得分	
7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充分，科学合理的得2-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拟投入的劳动力	3	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配备充分，科学合理得2-3分，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季节性施工保证措施	3	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季节性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2-3分，方案及措施一般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	对施工区及周边生态保护措施方面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得2-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 目 名 称

施
工
合
同

招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单位（全称）_____

中标单位（全称）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方式：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
5. 中标项目负责人：_____

二、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2.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投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五、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专用条款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进场后一天内提供材料计划，每日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4、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5、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订协议。

十、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三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1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建设单位。

十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工程总价在不超过中标价格10%情况下，以最终竣工验收决算价格为主。

(二) 付款方式：_____。

十二、工程质保期

1、本工程质保期为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延期超过_____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除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外，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六、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通用条款

十七、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十八、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十九、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一、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张掖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三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一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三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二、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三、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缴纳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中标服务费收据复印件、保证金收据、单位银行账号（加盖公章）到建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

二十五、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六、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1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年 月 日